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柳 昀 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真味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再者，勞動調解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非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2款事件，依法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聲請人自陳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有聲請人提出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附卷可佐，又聲請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

01 之強制退休年齡即滿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
02 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
03 的價額，故以聲請人每月請求金額3萬元計算5年之請求總額為
04 1,8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萬元×12月×5年=1,800,000），應
05 徵調解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06 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7 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09 勞動法庭 法官 黃偉銘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15 書記官 鄭蕉杏

16 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
17 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